

证券代码：831118

证券简称：兰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许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董事毛录江因个人工作安排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段晓琼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毛录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毛录江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毛录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经资格审核提名段晓琼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、郭少明、王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